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2、被提名人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提名程茂玖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提名万磊先生、王绪民先生、张学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渠慎杰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，提名张全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提名王世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提名戴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以上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任期一致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姚直书 吴凤东 孔令勇

2025年6月26日